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張詠盛

被告 劉昭廷

德商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(foodpanda)

上列被告劉昭廷因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上易字第7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上列被告等連帶損害賠償。茲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
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